

2025 年自治区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为实施好自治区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确保项目建设任务高效、规范完成，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围绕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扶持的原则，立足广西林果蔬畜糖等特色资源，按照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的思路，打造一批自治区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一）坚持主体投入和政府引导相结合。充分调动经营主体的积极性，以经营主体投入为主，发挥政府扶持引导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做好政策支持，建立上下联动、部门协作、高效有力的工作推进机制。

（二）坚持全产业链打造和突出重点相结合。按照全产业链建设，推动生产、加工、流通一体化发展，资金支持向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倾斜，推动优势特色产业做大做强做优。

（三）坚持市级统筹和县级抓落实相结合。实行设区市负总责、县（市、区）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以主导申报市和联合申报市为单位统筹规划实施，专班化推进；县（市、区）负责具体项目实施，着重抓好落实，形成推动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合力。

二、建设内容

支持建成数个年产值超过 100 亿元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通过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推动产业形态由“小特产”升级为“大产业”，主体联系由“同质竞争”转变为“合作共赢”，形成结构合理、链条完整的自治区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同时，自治区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将作为推荐申报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的重要储备项目。

（一）支持范围

——加强优势特色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立足市场需求、资源禀赋、生态条件和现有基础，提高农产品生产基地规模化、标准化、商品化生产水平，打造标准化的“原料车间”。加强优良品种选育和推广，优化品种结构。推广适应性广、实用性强的绿色技术模式，增加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

——大力发展优势特色农产品加工营销。支持农产品仓储保鲜、烘干、分级、包装等初加工，推动产地型冷库及预冷设施建设，引导龙头企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促进农产品综合开发利用，延长产业链、提升附加值。推动创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知名商标，建立顺畅的营销体系，确保产业增值增效。

——健全农业产业经营组织体系。发挥龙头企业在市场开拓、品牌营销等方面的优势，支持其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发挥农民合作社在生产组织、农资采购、技术指导等方面的优势，支持其发展订单农业。发挥家庭农场、农户在家庭经营生产方面的优势，支持其参与组织化生产。推动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合发展，形成差异化竞争、功能互补的良性格局。

——强化先进要素集聚支撑。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全产业链发展，推动各类金融机构对接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引导和推动更多资本、科技、人才、土地等要素向产业集聚。搭建市场信息服务平台，引导建立行业协会、信息网站等，实现服务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互惠共享。

——建立健全利益联结机制。将增加农民收入作为培育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的重要目标，带动农户参与产业发展，让农民分享产业发展红利。培育一批布局合理、功能互补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立并推广多种形式的利益联结机制，构建互惠互利、多方共赢的长效机制。

（二）支持方式

采取先建后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相关主体给予支持。补助资金对象为 2025 年 1 月 1 日后建设的项目，已获得过其他渠道财政补助资金的建设内容，不得重复补助。

（三）项目实施及承担主体

1.项目实施主体：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2.项目承担主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和经营，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农业企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组织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以及其他与产业集群建设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等。

三、项目实施管理要求

（一）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各项目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分别牵头负责做好本级项目实施各项工作，严格按照各产业集群已报备自治区的建设方案（或 2025 年续建方案）、资金安排

情况、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项目资金及时落实到位。各项目市、县（市、区）本级项目实施方案应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前将可编辑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发送到指定电子邮箱。

（二）规范资金使用。项目资金参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农厅规〔2024〕5 号）使用。要围绕本方案建设目标及建设内容，对标对表国家级产业集群申报要求，聚焦重点区域，突出关键环节，补齐产业短板。支持围绕规模生产基地标准化生产水平提升，农产品初加工、深加工和物流设施设备建设，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建设，市场品牌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及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培育壮大等方面实施补助。资金不能“撒胡椒面”、不搞平均分配，避免面面俱到；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农村公路；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列支管理费、项目咨询费、论证评审费；不得用于编制规划、开展培训和建设溯源系统；不得用于购买生产资料、发展休闲农业。对挤占挪用自治区财政奖补资金的，一经发现，以后年度不再安排资金支持，并予以通报。自治区财政奖补资金原则上要撬动 1 倍及以上的社会资本投入。

（三）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使用。各项目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强与当地财政、审计、纪检等部门的沟通对接，强化资金监督管理，根据“谁使用，谁负责”原则，严格按照财经纪律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实施过程中要将与项目有关的文件、实施方案和工作总结材料等进行归档。要及时对项目进行验收核实并

拨付资金。本项目资金原则上不得调整使用。

（四）及时组织项目验收。项目承担主体要根据资金所在区域，及时向相关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由相关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组织本级有关专家，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组织开展项目验收有关工作〔资金下达所在市、县级财政的，直接向所在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由所在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及时拨付资金至通过验收的项目承担主体。各地项目验收工作要求于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相关市农业农村局请于2025年12月15日前汇总全市项目实施情况，形成年度集群建设工作总结，并将可编辑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发送到指定电子邮箱。项目实施情况及相关材料的报送情况，将作为后续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五）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市、县（市、区）应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谁使用资金、谁负责绩效”的原则，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一是绩效运行监控方面。有关市、县（市、区）需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动态监控，第二季度末配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开展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按时报送监控表与佐证材料，确保项目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实现同步。二是绩效自评与报告。有关市、县（市、区）需在项目完工后及时开展项目验收与绩效自评，并提交自评报告与相应的佐证材料。自评报告应包括项目概况、评价工作情况和资金管理情况等内容。三是做好整改落实工作。有关市、县（市、区）需配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开展绩效评价、整改落实等工作，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和财政部门评审意见，落实整改意见。四是信息公开与结果应用。有关市、县（市、区）

需公开绩效目标、自评报告等信息，考评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桂财农〔2024〕110号）和申报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要求及各集群项目建设目标任务制定附件1绩效目标表；依据桂财农〔2024〕110号文件制定附件2绩效目标表。各集群项目建设市对照两个绩效目标表考核要求，压实本市域内参与项目建设县（市、区）主体责任，高质量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请各项目建设市对照附件1填写年度绩效任务完成情况，并指导项目具体承担单位[市本级单位、县（市、区）]对照附件2填写年度绩效任务完成情况，由市农业农村局收集汇总后，于2025年11月30日前将附件1、2盖章后的PDF扫描件和可编辑word版发送到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电子邮箱。

（六）充分挖掘典型案例。相关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多形式多渠道宣传展现项目建设成效，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要注重总结政策实施过程中的典型经验，挖掘产业集群建设中的典型案例。

未尽事宜，请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联系。联系人：李全波，联系电话：0771-2182917、15207710035，乡村产业发展处电子邮箱：gxnyncpjgc@126.com。

附件：1.2025年自治区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建设市绩效目标
2.2025年自治区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建设市、县绩效目标表

2025 年自治区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建设市绩效目标表

序号	2025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	项目建设市	产出指标														效果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产出质量					产出时效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创建产业集群个数（≥个）	三年建设期结束达到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申报要求					新建自治区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完成建设时间（≤年）	续建自治区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完成建设时间（≤年）	年度目标任务			资金支出完成时间	资金支出率（%）	项目成本（≤万元）	产业集群全产业链产值增加量（≥%）	受益农户数（≥个）	相关主体满意度（≥%）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全产业链产值超过100 亿元	集群建设区域内从事主导产业有 1 家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或 3 家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二产产值在全产业链产值中的占比（%）		集群建设区域内主导产业有区域公用品牌、绿色食品认证、有机产品认证、地理标志保护农产品认证数量(个)	集群建设区域内从事主导产业农民年人均收入与全区农民年人均收入的比值	主导产业产量（万吨）	二产产值（亿元）	全产业链产值（亿元）											
1	对虾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防城港、北海	创建对虾产业集群	≥100	≥1 家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或≥3 家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30	≥1	≥1	3		21.2	149.19	353.28	2025年 11 月 30 日前	100	500	10	500	90
2	陈皮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钦州、贵港	创陈皮产业集群	≥100	≥1 家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或≥3 家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30	≥1	≥1	3		1.02	41.6	71.3	2025年 11 月 30 日前	100	500	10	500	90
3	秋冬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百色、河池	创建秋冬菜产业集群	≥100	≥1 家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或≥3 家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30	≥1	≥1	3		198	10.0	70.0	2025年 11 月 30 日前	100	500	10	500	90

序号	2025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	项目建设市	产出指标														效果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产出质量						产出时效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创建产业集群个数(≥个)	三年建设期结束达到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申报要求						新建自治区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完成建设时间(≤年)	续建自治区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完成建设时间(≤年)	年度目标任务			资金支出完成时间	资金支出率(%)	项目成本(≤万元)	产业集群全产业链产值增加量(≥%)	受益农户数(≥个)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全产业链产值(亿元)	集群建设区域内从事主导产业的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二产产值在全产业链产值中的占比		集群建设区域内主导产业区域公用品牌、绿色食品认证、有机产品认证、地理标志保护农产品认证数量(个)	集群建设区域内从事主导产业农民年人均收入与全区农民年人均收入的比值	主导产业产量(万吨)	二产产值(亿元)	全产业链产值(亿元)											
4	澳洲坚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崇左、防城港	续建澳洲坚果产业集群	≥100	≥1家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或≥3家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30	≥1	≥1		2	8.4	25.0	64.0	2025年11月30日前	100	500	10	500	90
5	荔枝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钦州、玉林	续建荔枝产业集群	≥100	≥1家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或≥3家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30	≥1	≥1		2	79	13.5	85	2025年11月30日前	100	500	10	500	90
备注:1、“三年建设期结束达到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申报要求率”指标说明。若完成全部任务得满分;若完成部分任务,按实际完成量计算得分百分比。2、“年度目标任务”指标说明。若完成全部任务得满分;若完成部分任务,按实际完成量计算得分百分比。																			

2025 年自治区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建设市、县绩效目标表

市县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 金额 (万元)	产出指标						效果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数量指标	产出质量	产出时效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创建产业集群 个数 (≥个)	三年建设期结束达到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申报要求率 (=%)	新建自治区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完成建设时间 (≤年)	续建自治区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完成建设时间 (≤年)	资金支出完成 时间	项目成本 (≤万元)	产业集群全产业链 产值增加量 (≥%)	受益农户数 (≥个)	相关主体满意度 (≥%)
全区合计		2500	5	100	3	2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2500	10	2500	90
北海市		210						210			
铁山港区	围绕规模生产基地标准化生产水平提升，农产品初加工、深加工和物流设施设备建设，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等建设，市场品牌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创建对虾产业集群。	40	创建对虾产业集群	100	3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40	10	40	90
合浦县	围绕规模生产基地标准化生产水平提升，农产品初加工、深加工和物流设施设备建设，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等建设，市场品牌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创建对虾产业集群。	170	创建对虾产业集群	100	3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170	10	170	90
防城港市		340						340			
防城港市本级	围绕规模生产基地标准化生产水平提升，农产品初加工、深加工和物流设施设备建设，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等建设，市场品牌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创建对虾产业集群。	150	创建对虾产业集群	100	3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150	10	150	90
港口区	围绕规模生产基地标准化生产水平提升，农产品初加工、深加工和物流设施设备建设，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等建设，市场品牌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创建对虾产业集群。	140	创建对虾产业集群	100	3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140	10	140	90
上思县	围绕规模生产基地标准化生产水平提升，农产品初加工、深加工和物流设施设备建设，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等建设，市场品牌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续建澳洲坚果产业集群。	50	续建澳洲坚果产业集群	100		2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50	10	35	90

市县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 金额 (万元)	产出指标						效果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数量指标	产出质量	产出时效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创建产业集群 个数（≥个）	三年建设期结束达到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申报要求率（=％）	新建自治区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完成建设时间（≤年）	续建自治区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完成建设时间（≤年）	资金支出完成时间	项目成本（≤万元）	产业集群全产业链产值增加量（≥％）	受益农户数（≥个）	相关主体满意度（≥％）
钦州市		700						700			
灵山县	围绕规模生产基地标准化生产水平提升，农产品初加工、深加工和物流设施项目建设，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等建设，市场品牌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续建荔枝产业集群、创建陈皮产业集群。	240	续建荔枝产业集群、创建陈皮产业集群	100	3（陈皮）	2（荔枝）	2025年11月30日前	240	10	240	90
浦北县	围绕规模生产基地标准化生产水平提升，农产品初加工、深加工和物流设施项目建设，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等建设，市场品牌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续建荔枝产业集群、创建陈皮产业集群。	460	续建荔枝产业集群、创建陈皮产业集群	100	3（陈皮）	2（荔枝）	2025年11月30日前	460	10	460	90
贵港市		100						100			
平南县	围绕规模生产基地标准化生产水平提升，农产品初加工、深加工和物流设施项目建设，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等建设，市场品牌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创建陈皮产业集群。	100	创陈皮产业集群	100	3		2025年11月30日前	100	10	100	90
玉林市		200						200			
北流市	围绕规模生产基地标准化生产水平提升，农产品初加工、深加工和物流设施项目建设，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等建设，市场品牌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续建荔枝产业集群。	200	续建荔枝产业集群	100		2	2025年11月30日前前	200	10	200	90
百色市		430						430			
百色市本级	围绕规模生产基地标准化生产水平提升，农产品初加工、深加工和物流设施项目建设，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等建设，市场品牌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创建秋冬菜产业集群。	160	创建秋冬菜产业集群	100	3		2025年11月30日前	160	10	160	90
右江区	围绕规模生产基地标准化生产水平提升，农产品初加工、深加工和物流设施项目建设，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等建设，市场品牌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创建秋冬菜产业集群。	30	创建秋冬菜产业集群	100	3		2025年11月30日前	30	10	30	90

市县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 金额 (万元)	产出指标						效果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数量指标	产出质量	产出时效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创建产业集群 个数（≥个）	三年建设期结束达到国家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申报要求率（= %）	新建自治区级优势特色 产业集群完成建设时间 （≤年）	续建自治区级优势特色 产业集群完成建设时间 （≤年）	资金支出完成 时间	项目成本 （≤万元）	产业集群全产业链 产值增加量（≥ %）	受益农户数 （≥个）	相关主体满意 度（≥ %）
田阳区	围绕规模生产基地标准化生产水平提升，农产品初加工、深加工和物流设施设备建设，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等建设，市场品牌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创建秋冬菜产业集群。	180	创建秋冬菜产业集群	100	3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180	10	180	90
平果市	围绕规模生产基地标准化生产水平提升，农产品初加工、深加工和物流设施设备建设，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等建设，市场品牌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创建秋冬菜产业集群。	60	创建秋冬菜产业集群	100	3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60	10	60	90
河池市		70						70			
南丹县	围绕规模生产基地标准化生产水平提升，农产品初加工、深加工和物流设施设备建设，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等建设，市场品牌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创建秋冬菜产业集群。	70	创建秋冬菜产业集群	100	3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70	10	70	90
崇左市		450						450			
崇左市本级	围绕规模生产基地标准化生产水平提升，农产品初加工、深加工和物流设施设备建设，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等建设，市场品牌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续建澳洲坚果产业集群。	100	续建澳洲坚果产业集群	100		2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100	10	100	90
扶绥县	围绕规模生产基地标准化生产水平提升，农产品初加工、深加工和物流设施设备建设，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等建设，市场品牌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续建澳洲坚果产业集群。	70	续建澳洲坚果产业集群	100		2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70	10	70	90

市县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 金额 (万元)	产出指标						效果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数量指标	产出质量	产出时效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创建产业集群 个数（≥个）	三年建设期结束达到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申报要求率（=％）	新建自治区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完成建设时间（≤年）	续建自治区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完成建设时间（≤年）	资金支出完成时间	项目成本（≤万元）	产业集群全产业链产值增加量（≥％）	受益农户数（≥个）	相关主体满意度（≥％）
江州区	围绕规模生产基地标准化生产水平提升，农产品初加工、深加工和物流设施设备建设，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等建设，市场品牌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续建澳洲坚果产业集群。	200	续澳洲坚果产业集群	100		2	2025年11月30日前	200	10	200	90
宁明县	围绕规模生产基地标准化生产水平提升，农产品初加工、深加工和物流设施设备建设，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等建设，续建澳洲坚果产业集群。	80	续建澳洲坚果产业集群	100		2	2025年11月30日前	80	10	80	90
“三年建设期结束达到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申报要求率”指标说明。申报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需满足5个指标 1、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全产业链产值超过100亿元；2、集群建设区域内从事主导产业有1家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或3家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3、二产产值在全产业链产值中的占比≥30%；4、集群建设区域内主导产业有区域公用品牌、绿色食品认证、有机产品认证、地理标志保护农产品认证数量≥1个；5、集群建设区域内从事主导产业农民年人均收入高于全区农民年人均收入。若完成全部任务得满分；若完成部分任务，按实际完成量计算得分百分比。											

2025 年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为实施好 2025 年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项目，确保项目建设任务高效、有序实施，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镇（乡）行政区域范围内，以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核心，聚焦农业主导产业，聚集资源要素，强化创新引领，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一批主导产业突出、产业链条深度融合、创新创业活跃的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带动乡村产业转型升级，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一）产业支撑，融合发展。立足各地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等条件，支持壮大特色主导产业，打造农产品品牌，培育乡土经济、乡村产业以及新产业新业态，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重组供应链、完善利益链，深入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产业集群发展，带动农民全面进步，实现产业立镇、农业强县，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二）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强化各级政府规划引领和政策

带动作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加快培育有竞争力的市场经营主体，引导龙头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小农户积极参与，吸引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入，集聚技术、人才等要素，提高多元化主体协同推动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的积极性。

（三）因地制宜，有序推进。坚持从农业农村发展实际出发，遵循发展客观规律，不套模式、不定方式，依据各地发展阶段与条件逐步在面上推开，从容、有序建设。

二、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要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及项目需求，不要求大而全，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集中资金力量，有针对性地进行建设。

（一）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围绕镇域农业主导产业，建设采收、产地处理、贮藏、烘干等产地初加工设施；支持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完善农产品加工装备设施，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和水平。

（二）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推进产业深度融合，围绕构建特色鲜明、布局合理、创业活跃、联农紧密的乡村产业体系，挖掘优势特色产业的生态价值、文化价值，发展休闲农业，建设种养基地、农耕体验、农业科普、生态循环等配套服务设施，示范引领城乡融合发展。支持开展统一市场开拓和创建区域品牌、产品品牌，完善产品营销体系。支持建设农产品仓储物流体系。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三）培育产业融合主体。扶持一批管理规范、运营良好、

联农带农能力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培育壮大一批产业基础好、发展前景足、引领动力强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一批专业水平高、服务能力强、服务行为规范、覆盖农业产业链条的生产性服务组织，打造一批以龙头企业为引领、以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为纽带、以农户为基础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增强乡村产业发展的内生动力。

（四）创新利益联结机制。引导示范镇完善股份合作、“保底收益+按股分红”、订单农业等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就地就近创新创业，调动广大农户发展乡村产业的积极性。鼓励各地创新形式，将财政补助资金折股量化到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或农户，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让农户更多分享乡村产业发展政策红利。

（五）建立健全体制机制。鼓励各地以主导产业发展为切入点，集成政策、集聚要素、集合功能、集中资金，加快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统筹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通过产业兴旺实现以产兴村、产镇融合的发展格局，示范带动农业农村现代化。

（六）助力乡村振兴。发挥各级财政引领作用，各示范镇要积极探索适宜的乡村产业发展模式，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拓宽收益链，让农户尤其是建档立卡的脱贫户充分分享产业融合发展的增值收益，助力乡村振兴。

三、支持范围及支持方式

（一）支持范围。经县级申报、市级推荐、自治区级评审，

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桂林市荔浦市马岭镇、来宾市忻城县思练镇、河池市巴马瑶族自治县所略乡、百色市田东县祥周镇、百色市西林县古障镇、北海市合浦县石康镇、钦州市灵山县沙坪镇、玉林市博白县三滩镇、贵港市平南县安怀镇 10 个乡（镇）为 2025 年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项目镇。项目资金按照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支持围绕 1 个农业主导产业，提高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水平，在农产品初加工、深加工和物流设施设备建设，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建设，市场品牌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及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培育壮大等方面实施补助。

（二）支持方式。财政资金通过先建后补等方式对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予以适当支持。具体可结合实际采取多种补助方式相结合的支持方式，由有关县农业农村局指导示范镇制定具体的资金使用及补助方案。

四、工作要求

（一）制定方案。有关市农业农村局要及时将本方案转发至有关项目县（市、区）、镇（乡）。各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项目镇（乡），制定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根据资金安排情况及区域绩效目标要求，结合项目储备情况，按照项目申报程序，严格确定项目支持的主导产业、承担主体、建设内容、补助规模、补助方式，在工作方案中明确县（市、区）、镇（乡）、主体企业、其他参与项目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村、有关部门职责。有关镇（乡）项目实施工作方案应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前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审核备案。

（二）抓好实施。在项目建设范围内实行统一的标牌树立及管理。压实县（市、区）、镇（乡）人民政府责任，加强组织调和政策统筹，强化资金落实和政策监督，指导督促项目镇（乡）认真抓好项目组织实施，积极稳妥地推进项目建设工作。实施过程中要将与项目有关的文件、实施方案和工作总结材料等进行归档。要及时对项目进行验收核实并拨付资金。项目验收工作由有关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要求于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验收，并在验收完成后1个月内将项目实施总结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三）规范资金使用。项目资金参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农厅规〔2024〕5号）使用。项目资金不得用于编制规划，不得用于少数几家企业直接补助或搞平均分配“撒胡椒面”，严禁修建楼堂馆所、培训中心、职工宿舍以及购置非生产性车辆，严禁用于城乡道路建设及绿化等基础设施，严禁变相搞房地产开发。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商本级财政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工作绩效考核制度，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建设取得实效。各项目县（市、区）、镇（乡）要加强与当地财政、审计、纪检等部门沟通对接，强化资金监督管理，根据“谁使用，谁负责”原则，严格按照财经纪律积极推进项目实施。项目资金严格实行专户、专账、专人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严格执行支付制度。要积极抓好事前监控，严防使用单位擅自调整、变更项目、降低标准、缩小规模。本项目资金不得挪用，原则上不做调整。

（四）做好总结。各项目县（市、区）、镇（乡）要定期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报告工作进度，每年12月底前要将年度项目建设进展、成效、经验、问题及建议形成报告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各项目镇（乡）要及时将总结项目建设的典型经验和成熟模式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相关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采取多种途径加大宣传力度，全面展示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成效，营造政策实施的良好氛围。

（五）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市、县（市、区）应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谁使用资金、谁负责绩效”的原则，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一是绩效运行监控方面。有关市、县（市、区）需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动态监控，第二季度末配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开展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按时报送监控表与佐证材料，确保项目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实现同步。二是绩效自评与报告。有关市、县（市、区）需在项目完工后及时开展项目验收与绩效自评，并提交自评报告与相应的佐证材料。自评报告应包括项目概况、评价工作情况和资金管理情况等内容。三是做好整改落实工作。有关市、县（市、区）需配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开展绩效评价、整改落实等工作，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和财政部门评审意见，落实整改意见。四是信息公开与结果应用。有关市、县（市、区）需公开绩效目标、自评报告等信息，考评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实行自治区统筹、市负总责、县镇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有关县（市、区）要成立由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指导小组，制定工作协作机制，明确部门责任，加强统筹，强化指导，推进落实。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主动扛起责任，加强对承担建设任务的镇（乡）的技术指导和工作督促，确保责任到位、资金到位、措施到位，力争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二）加大支持力度。鼓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商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统筹整合其他资金，结合现有各种园区等项目建设，集中支持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创新投融资模式，撬动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投资。落实项目建设用水、用电、用地、交通、人才、税收等各项政策措施，全力支持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建设。

（三）提供公共服务。各项目县（市、区）、镇（乡）要落实好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强化服务意识，抓好招商引资。要为参与项目建设的企业等提供社会公共服务；积极引导返乡下乡人员开展创业创新。

相关材料报送工作请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联系。联系人：张大威，联系电话：0771-2182579、13617888155，电子邮箱：gxnyncpjgc@126.com，地址：南宁市青山路8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

附件：2025年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2025年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县、镇	补助金额（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建设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强镇个数（≥个）	产业产值（亿）	主导产业加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比	龙头企业数量	镇域范围内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100%	项目建设完成时限（≤年）	资金支出完成时限	资金支付率100%	项目总成本（≤万元）	产业强镇全产业链产值增加量（≥%）	受益农户数（≥个）	镇域内农民收入大于全区平均水平	产业强镇建设范围内群众满意度（≥%）
全区合计	2000		10	10≥	≥1.6	≥1	100	2年	2025年11月30日前	100	2000	10	2000	≥1	90
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	200	培育乡土经济、乡村产业，打造主导产业发展优势明显的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强镇1个	1	≥1	≥1.6	≥1	100	2年	2025年11月30日前	100	200	10	200	≥1	90
桂林市荔浦市马岭镇	200	培育乡土经济、乡村产业，打造主导产业发展优势明显的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强镇1个	1	≥1	≥1.6	≥1	100	2年	2025年11月30日前	100	200	10	200	≥1	90

项目县、镇	补助金额（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建设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强镇个数（≥个）	产业产值（亿）	主导产业加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比	龙头企业数量	镇域范围内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100%	项目建设完成时限（≤年）	资金支出完成时限	资金支付率100%	项目总成本（≤万元）	产业强镇全产业链产值增加量（≥%）	受益农户数（≥个）	镇域内农民收入大于全区平均水平	产业强镇建设范围内群众满意度（≥%）
来宾市忻城县思练镇	200	培育乡土经济、乡村产业，打造主导产业发展优势明显的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强镇1个	1	≥1	≥1.6	≥1	100	2年	2025年11月30日前	100	200	10	200	≥1	90
河池市巴马瑶族自治县所略乡	200	培育乡土经济、乡村产业，打造主导产业发展优势明显的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强镇1个	1	≥1	≥1.6	≥1	100	2年	2025年11月30日前	100	200	10	200	≥1	90
百色市田东县祥周镇	200	培育乡土经济、乡村产业，打造主导产业发展优势明显的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强镇1个	1	≥1	≥1.6	≥1	100	2年	2025年11月30日前	100	200	10	200	≥1	90

项目县、镇	补助金额（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建设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强镇个数（≥个）	产业产值（亿）	主导产业加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比	龙头企业数量	镇域范围内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100%	项目建设完成时限（≤年）	资金支出完成时限	资金支付率100%	项目总成本（≤万元）	产业强镇全产业链产值增加量（≥%）	受益农户数（≥个）	镇域内农民收入大于全区平均水平	产业强镇建设范围内群众满意度（≥%）
百色市西林县古障镇	200	培育乡土经济、乡村产业，打造主导产业发展优势明显的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强镇1个	1	≥1	≥1.6	≥1	100	2年	2025年11月30日前	100	200	10	200	≥1	90
北海市合浦县石康镇	200	培育乡土经济、乡村产业，打造主导产业发展优势明显的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强镇1个	1	≥1	≥1.6	≥1	100	2年	2025年11月30日前	100	200	10	200	≥1	90
钦州市灵山县沙坪镇	200	培育乡土经济、乡村产业，打造主导产业发展优势明显的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强镇1个	1	≥1	≥1.6	≥1	100	2年	2025年11月30日前	100	200	10	200	≥1	90

项目县、镇	补助金额（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建设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强镇个数（≥个）	产业产值（亿）	主导产业加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比	龙头企业数量	镇域范围内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100%	项目建设完成时限（≤年）	资金支出完成时限	资金支付率100%	项目总成本（≤万元）	产业强镇全产业链产值增加量（≥%）	受益农户数（≥个）	镇域内农民收入大于全区平均水平	产业强镇建设范围内群众满意度（≥%）
玉林市博白县三滩镇	200	培育乡土经济、乡村产业，打造主导产业发展优势明显的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强镇1个	1	≥1	≥1.6	≥1	100	2年	2025年11月30日前	100	200	10	200	≥1	90
贵港市平南县安怀镇	200	培育乡土经济、乡村产业，打造主导产业发展优势明显的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强镇1个	1	≥1	≥1.6	≥1	100	2年	2025年11月30日前	100	200	10	200	≥1	90